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7號

原告 林桀鈺

訴訟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芄基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新臺幣(下同)388,942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提繳20,077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409,019元(計算式：388,942元+20,077元=409,019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又其中附表編號1至6所示項目共196,582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867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,663元(計算式：5,530元-1,867元=3,663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
1	短付工資	960元
2	資遣費	31,520元
3	特休假折算工資	12,600元
4	預告資遣工資	30,902元
5	休息日加班費	111,900元
6	國定假日加班費	8,700元
7	賠償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失	192,360元
合 計		388,942元